**附件5**

**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土壤中总氟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保证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顺利进行和恰当评价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所获得的结果，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遵照执行。

1、本计划中每个实验室均有一个代码，贵实验室的代码为 ，在最终的统计报告中参试实验室只用代码表示，以对每个实验室的测试结果保密。

2、每个参试实验室将现场领取标识为 的土壤样品两份，样品量每份约为1g。作业指导书、样品确认函、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从网站自行下载。各实验室在领取到样品时，应首先对样品是否完好进行确认。同时填写《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能力验证样品确认函》（附件4）。邮寄样品的需在收到样品后，将确认函扫描发送至邮箱[sdqihjzx@126.com](mailto:sdqihjzx@126.com)。

3、检验项目、推荐检验方法及注意事项

推荐方法《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 873-2017），按照干物质含量100%计算，需做至少两个全程序空白，报出值需为至少两次平行测定的平均值。

4、结果报告

4.1按照结果报告单中给出的单位报告结果，取重复测定两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实验结果。结果要求准确到1mg/kg。

4.2请参加机构须于**领样后72h内**（**以取样或快递签收当天24:00开始计时**）扫描结果报送二维码，填报上传检测结果，并将**签字盖章版**以下材料于8月22日前报送我院（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见文末），快件封皮需注明“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能力验证”字样。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未寄送原始记录，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将不参加数据统计，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结果按照不合格处理。

寄送材料清单：

1、《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能力验证报名表》（附件3）

2、《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函》（附件4）

3、《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附件6）

4、检验原始记录

测试过程中如有疑问，请随时与省质检院联系。

联 系 人：王迪迪 刘琪 马保民

电话：0531－51758071

邮 箱：[sdqihjzx@126.com](mailto:sdqihjzx@126.com)

邮 编：250102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